

# 广西壮族自治区 知识产权局文件

桂知管字〔2017〕28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资助 和奖励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试行）》（桂财教〔2017〕55号）要求，为做好广西专利资助奖励的申报工作，现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资助和奖励申报指南（试行）》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资助和奖励申报指南（试行）

2017年8月2日

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17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资助和奖励申报指南

## ( 试行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试行）》（桂财教〔2017〕55号）（以下简称《资助奖励办法》），制定本指南。

### 一、资助奖励对象和申报主体

#### （一）资助奖励对象范围

1. 《资助奖励办法》所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如无特别说明，均指第一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地址为广西行政辖区内的专利申请或专利。

2. 《资助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之通过 PCT 途径获外国授权的发明专利奖励、第四、五款不包括受让（含权利共有人顺序变更）获得的发明专利。

3. 《资助奖励办法》第八条第四款，企业应为唯一专利权人。

4. 同时满足《资助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三、四款条件的，不重复奖励，由专利权人自行选择其中一款申报。

5. 《资助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七款可以为非第一专利权人在广西行政辖区内的专利。

6. 申报 PCT 国际申请费用资助或通过 PCT 途径获外国授权的发明专利奖励的，每个单位（人）每年一般不超过 10 件。

7. 应缴纳的专利费用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退还或已被退还的，不得申报相应款项资助奖励。

8.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权利共有人的，所获资助奖励经费由广西行政辖区内的权利人自行分配。

## **(二) 申报主体**

1. 申报《资助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一至六款、八款、第十九条资助奖励项目的，申报主体应为第一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委托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的广西区内专利代理机构(含在广西设立分支机构并备案的区外代理机构)。

2. 申报《资助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代理广西发明专利申请并获授权奖励项目的，申报主体应为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的广西区内专利代理机构(含在广西设立分支机构并备案的区外代理机构)。

3. 申报《资助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七款奖励项目的，申报主体应为广西行政辖区内的专利权人。

4. 申报《资助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九、十款奖励项目的，申报主体应为广西行政辖区内的企业。

## **二、申报时间**

《资助奖励办法》自2017年5月22日起实施，资助奖励项目申请人或申请人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在满足条件起6个月内申报，除了不可抗拒原因之外的逾期均不再受理。

(一) 申报PCT国际申请费用资助的，以缴纳PCT国际申请费用之日为起算日。

(二) 申报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的，以申请日在该年

度的相应日或缴费日为起算日（以在后日期为准），只可申报当年度年费资助。

（三）申报发明专利授权（包括外国、香港和澳门的发明专利授权）奖励和首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的，以授权公告日为起算日。

（四）申报国内有效专利拥有量达标奖励的，以满足条件起为起算日。

（五）申报年度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达标奖励的，在次年的3月1日至31日集中申报。

（六）申报中国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奖、通过企业知识产权规范管理体系认证奖励的，以发文日或颁证日为起算日。

（七）申报维持时间长的有效发明专利奖励的，以申请日在该年度的相应日或缴费日为起算日（以在后日期为准）；

（八）申报代理广西发明专利申请并获授权奖励的，在每年的3月、9月集中申报。其中，3月申报上一年度7月至12月授权的专利，9月申报本年度1月至6月授权的专利。

（九）专利申请日在2017年5月22日之前的，发明专利申请费、专利代理费应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申报，实质审查费应自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的发文日起6个月内申报。

（十）2017年5月22日前已符合《资助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三、四、五、七款的，应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申报。

### **三、申报方式**

专利资助奖励采取网上申报和纸件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申请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资助和奖励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资助奖励系统”，网址为 <http://zl.gxipo.gov.cn/>) 提交申请。

网上申报通过预审后，申请人应将相关纸件材料提交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宁代办处)进行现场查验。

#### **四、申报程序**

**(一) 用户注册。**应当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的名义注册。登录资助奖励系统，进入用户注册界面，填写信息并提交等待审核结果。注册成功后方可进行网上申报。注册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更新。

**(二) 网上申报。**申请人登录资助奖励系统，根据要求提示在线填写申报表并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 网上初审。**经初审，符合条件的，进入现场查验环节；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在初审后的一个月内补正。

**(四) 现场查验。**申请人按要求打印相关材料，与证明材料一起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进行查验。

**(五) 名单公示。**对通过审核的，分批在广西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六) 经费拨付。**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将资助奖励经费拨付至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账户。

**(七)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专利资助奖励经**

**费：**

1. 未提供申请人正确银行账户的；
2.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充、修改材料的；
3. 逾期不办理现场查验手续的。

## **五、申报材料**

### **(一) 网上申报须上传材料（原件扫描件）**

#### **1. 用户注册：**

(1) 申请人为单位的，须上传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申请人为个人的，须上传身份证（身份证住址为广西区外的，还须上传公安机关出具的居住在广西区内的居住证）。

(2)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上传受委托人身份证。

#### **2. 申报 PCT 国际申请费用资助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出具的 PCT 国际申请受理通知书；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

#### **3. 申报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的：**

(1) 专利证书首页或专利登记簿副本；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

#### **4. 申报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的：**

(1) 申报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须上传专利证书首页或专利登记簿副本。

(2) 申报香港发明专利（即标准专利）授权奖励的，须上传香港知识产权署发出的专利证书首页和著录项目页。

(3) 申报澳门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的，须上传澳门经济局发出的专利证书首页和著录项目页。

(4) 申报通过 PCT 途径获外国授权的发明专利奖励的（不含受让获得），须上传专利证书首页和著录项目页，以及相应的中文译文。

5. 申报代理广西发明专利申请并获授权奖励的：

(1) 代理机构代理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清单，内容包括：专利号、发明名称、专利权人、代理机构名称、授权时间；

(2) 每份专利证书著录项目页。

6. 申报首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的：

(1) 专利证书首页或专利登记簿副本；

(2) 符合规模以上企业或小微企业的情况说明。

7. 申报国内有效专利拥有量达标奖励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已经申报并获得某档次奖励后，又申报高档次奖励的，相应新增加的国内有效专利授权日应在上一档次奖励申报日之后）。

8. 申报年度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达标奖励的：

(1) 单位上一年度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清单；

(2) 每份专利证书首页或专利登记簿副本。

9. 申报中国专利奖奖励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10. 申报维持时间长的有效发明专利奖励的：

(1) 专利登记簿副本；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

11. 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奖励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或文件。

12. 申报通过企业知识产权规范管理体系认证奖励的：  
企业知识产权规范管理体系认证部门颁发的证书或相关文件。

13. 申报专利申请日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之前的发明专利申请费、专利代理费的：

- (1) 受理通知书；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
- (3) 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如果申请专利代理费）；
- (4) 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果委托代理办理）。

14. 申报专利申请日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之前的实质审查费的：

- (1)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

申报以上各项资助和奖励涉及单位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供由发证机关发出的更名证明材料。

## **(二) 现场审核须提交的材料**

1. 申报专利资助奖励所需基本材料：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资助和奖励申请表（系统生成，须全体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签章）；

(2) 申请人为单位：须提交委托书原件（系统生成）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 申请人为个人：须提交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申请人为

区外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广西辖区内的有效居住证明)和费用详单(系统生成);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交委托书原件(系统生成)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2. 申报具体资助奖励项目所需附加材料:

(1) 申报 PCT 国际申请费用资助、通过 PCT 途径获外国发明专利授权奖励、以及香港和澳门的发明专利授权奖励，需提交已上传材料的原件(查验后退还)。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原件(查验后退还，收据已报销入账的，需由单位出具入账证明，以及盖单位财务章的票据复印件)。

(3) 申报其它资助奖励项目的不需提交已上传材料的原件(收据除外)。

## 3. 申报材料应按照费用详单的序号进行排序整理。

## 六、受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办理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 20 号 5 号楼 1 层

联系电话:0771—5574008